

合同编号
hky-2021-1009

2021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项目(B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TSC2020-40

项目名称: 2021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项目
(B包)

合同编号: HS-HNHKY/2-20211217

甲方: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乙方: 青岛海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甲方：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乙方：青岛海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海南省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建设项目 (B 包) (项目编号: TSC2020-40)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598917.00 元,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 以及人工、机械、运输、包装、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_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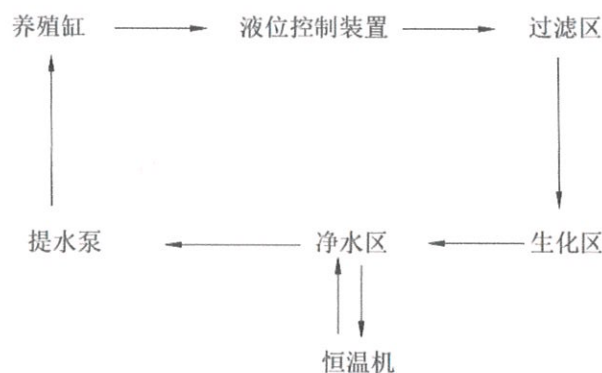
1、详见以下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养殖缸	养殖缸尺寸: 800*800*600MM, 养殖水体约 320L; 材质: 超白玻璃;	18	套	3600	64800
2	养殖缸	养殖缸尺寸: 600*500*500MM, 养殖水体约 120L; 材质: 超白玻璃	10	套	2850	28500
3	养殖支架	材质: 316L, 耐腐蚀;	1	套	56560	56560
4	上水管	上水管 ϕ 25CM, 单缸管长约 300CM	28	套	890	24920
5	下水管	下水管 ϕ 32CM, 单缸管长约 200CM	28	套	1050	29400
6	液位控制	养殖缸 50CM, 过滤池 25CM	28	套	80	2240
7	系统过滤池	1、主体尺寸(cm) :长*宽*高=70*40*30 2、物理过滤区: 高效过滤棉; 3、生化区: 天然珊瑚骨滤材等 4、上水区 :放置海水专用泵, 同时设置自动补水浮球控制液位	28	套	7200	201600
8	循环泵	1、流量: 3m ³ /h; 扬程: 4m ; 2、电泵的过流部件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 配以优质耐磨机械密封 ; 3、电机采用耐高温轴承, 运行寿命长, 可靠耐用 ; 4、低压变频, 安全可靠 ;	28	台	620	17360
9	恒温机	1、温度精准可控制在正负 3 度 2、具备升温降温功能 3、恒温机连接独立水循环, 由上水泵分流水流进入恒温机然后再回到过滤区	28	套	3260	91280

10	紫外杀菌灯	1、主体材质：耐海水； 2、灯管采用汞齐灯，辐照度强，使用寿命：>12000h，紫外线波长为230~270 nm； 3、具有定时控制功能，使用寿命长； 4、操作方便，维护简单，节省成本；	28	套	590	16520
11	尾水处理系统	包含1. 提水系统,包括提水泵、提水泵控制箱、提水管路各1套；2. 二氧化氯加投设施,包括计量泵、加药桶、搅拌器等各1台；3. 曝气桶,含曝气盘1个；4. 硝化系统,1套；5. 反硝化系统,以及相关配套支架、管路系统,1套。	1	套	65737	65737
合同总额		(小写)：¥598917.00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整				

2、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全部产品到货并完成安装、培训、验收、经试用无质量问题后，乙方须先将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交至甲方处，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在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甲方自全部设备验收、安装、培训、调试合格之日起1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单》，并约定在 3 日内双方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完成之日，双方根据验收结果在《验收单》签字或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如出现以下情况，则双方默认乙方所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并自动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单》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未对产品进行验收；
- (2) 未完成验收前，产品投入运行；
-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自行对产品进行改造、改装等。

5、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6、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或存在分包转包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寻求第三方替代服务的费用。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发生的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证人专家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无。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1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勤（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乙方：青岛海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真水二路7号，海兴智能产业园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街（签章）

银行户名：青岛海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账号：37101997606051028657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605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勤（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7日